

First Service Holding Limited

第一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107)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第一服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任何臨時空缺或新加入現行董事會。

下文載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名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該等程序受細則及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的規管。

根據細則第 16.4 條，概無任何人士（除非獲董事會推薦）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參選董事（如細則中所定義）一職，除非於一段為期最少七日之期間（於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大會之通告後一日開始，及於不遲於有關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內，一名有權出席有關通告所指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並非獲提名參選之人士）向秘書（如細則中所定義）發出其有意提名有關人士參選的書面通知，且該名獲提名參選之人士亦向秘書發出所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其參選的意願至中國北京東城區東直門外香河園路 1 號萬國城 MOMA 10 號樓 3 層或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 1 號時代廣場二座 31 樓。

為方便本公司通知股東該提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要求，該書面通知必須包含被提名參選董事的個人資料，並須由有關股東簽署及該被提名參選董事簽署，表明其願意當選為董事及其同意公開其個人資料。

為確保其他股東有充足時間接收及考慮獲提名董事候選人之資料，謹請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前儘早且無論如何不遲于相關股東大會擬定舉行日期前12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提交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使本公司能與證券登記處完成核查，及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發出公告及/或向股東寄發補充通函。

倘本公司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第12個營業日後接獲該書面通知，則本公司將需要考慮是否押後相關會議，以根據上市規則提前至少10個營業日通知股東有關議案。

（倘中英文版本存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